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8年5月14日上午9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3
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3
三、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四、中國石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的議案	7
五、選舉董事的議案	7
六、選舉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9
七、董事會建議	9
八、股東年會	10
附錄一 — 擬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擬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詳情	15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本次修訂」	指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監事會」	指	中國石化監事會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執行董事」	指	中國石化執行董事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指	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中國石化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中國石化監事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戴厚良

焦方正

馬永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李雲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

閻焱

湯敏

樊綱

2018年3月26日

致股東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就本次修訂、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股東年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股東年會通知。

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適應公司業務擴展需要並結合公司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現條款規定：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採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佣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

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採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佣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鐵路運輸；沿海工程輔助作業，港口經營，溢油應急、安全守護、船舶污染清除作業；專業技術服務業中質檢技術服務、環境與生態監測檢測服務；食用鹽生產、批發、零售；頁岩氣、煤層氣、頁岩油、可燃冰等資源勘探、開發、儲運、管道運輸、銷售；天然氣發電、電力供應；電力設施安裝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與服務。」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

現條款規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並結合公司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訂：

1.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現條款規定：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和社會責任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2.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章「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增加兩條

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章「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部分增加兩條：

「第十七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在境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廣泛搜尋合格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裁人選、總裁提出的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以及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等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公司社會責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戰略、規劃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閱公司年度社會責任計畫、對外捐贈計畫；
- (三) 審閱公司年度社會責任的執行情況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十七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數由原來的五十條增加為五十二條。

四、中國石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五、選舉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5月屆滿。中國石化將於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新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述人員被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候選人」)：

戴厚良	執行董事
李雲鵬	非執行董事
焦方正	執行董事
馬永生	執行董事
凌逸群	執行董事
劉中雲	執行董事
李勇	非執行董事
湯敏	獨立董事
樊綱	獨立董事
蔡洪濱	獨立董事
吳嘉寧	獨立董事

各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各董事候選人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凌逸群先生持有本公司13,000股A股股份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董事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提名董事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六、選舉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5月屆滿。中國石化將於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新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下述人員被提名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候選人**」)：

趙東	外部監事
蔣振盈	外部監事
楊昌江	外部監事
張保龍	外部監事
鄒惠平	內部監事

各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各監事候選人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內部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外部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七、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年會通知中載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八、股東年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股東年會。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所載股東年會的通知。股東年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隨附有關通知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儘早，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年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8年5月14日上午九時整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戴厚良，54歲，中國石化副董事長、總裁。戴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中國工程院院士。1997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1998年4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7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兼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8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12年8月兼任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3月兼任中國石化催化劑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2016年5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6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副董事長、總裁。戴先生是第十九屆中央候補委員。

李雲鵬，59歲，中國石化董事。李先生是高級政工師，工程碩士。1998年1月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裁事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9月起任中遠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室主任兼監督部總經理；1999年11月起任中遠集團人事部總經理；2000年9月起任中遠集團組織部部長；2000年12月起任共青團中遠集團委員會書記；2003年4月起任中遠集團總裁助理；2004年4月起任中遠集團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2011年12月起任中遠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3年6月起任中遠集團總經理、黨組成員；2013年7月起任中遠集團董事；2017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2017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焦方正，55歲，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焦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總地質師；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經理兼總地質師；200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2001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

開發事業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5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馬永生，56歲，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馬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中國工程院院士。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總地質師；2006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常務副經理(主持工作)、總地質師；200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勘探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副指揮，中國石化勘探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正職待遇)、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副指揮；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地質師；2013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總地質師；2015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17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16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馬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凌逸群，55歲，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凌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2013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齊魯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12月兼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劉中雲，55歲。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2年12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2004年11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副書記；2005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經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總

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西北石油局局長；2014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2015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2017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2月辭去中國石化監事職務；2018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李勇，54歲，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0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2009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10年9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2012年7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黨委書記；2016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渤海石油管理局(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局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17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7月兼任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湯敏，64歲，中國石化獨立董事。湯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國務院參事、友成基金會副理事長。同時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瑞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9年至2000年任亞洲開發銀行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家，高級經濟學家；2000年至2004年任亞洲開發銀行駐中國代表處首席經濟學家；2004年至2007年任亞洲開發銀行駐華代表處副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副秘書長。2015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

樊綱，64歲，中國石化獨立董事。樊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改革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所長，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院長，兼任北京大學經濟學教授。1988年進入中國社會科學院工作，1992至1993年任《經濟研究》編輯

部主任，1994至1995年任經濟研究所副所長；1996年調入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工作，並創辦國民經濟研究所；2006年至2010年、2015年至今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委員會委員，是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2015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

蔡洪濱，50歲，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經濟學講座教授。蔡先生是經濟學博士，1997年至2005年任教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2005年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應用經濟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應用經濟系系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2017年6月加入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蔡洪濱教授為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協委員，擔任第十一屆民盟中央委員、北京民盟副主委，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曾擔任中石化集團外部董事，中國聯通，光大銀行等獨立董事。現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嘉寧先生，58歲，吳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AICAEW)。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趙東，47歲，中國石化監事會主席。趙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2年7月起任中油國際(尼羅)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經理；2005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常務副主任；2005年4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資本運營部經理；2008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會計師；2009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會計師兼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尼羅河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8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尼羅河公司總經理；2015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17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會主席。

蔣振盈，53歲，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蔣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學位。199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主任(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1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主任(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安全監管部主任；2017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海外企業巡視組組長。2010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

楊昌江，58歲，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群工作部(黨組辦公室)主任、直屬黨委副書記、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青年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碩士學位。2007年10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常委；2009年4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山東省東營市市委常委；2012年12月起任西南石油局黨委書記、副局長，西南油氣分公司副總經理，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氣分公司、勘探南方分公司協調委員會委

員；2016年12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書記、副局長，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0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群工作部(黨組辦公室)主任、直屬黨委副書記、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青年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張保龍，58歲，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5年7月起任香港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1996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國國際石化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04年8月起任中國國際石化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

鄒惠平，57歲，中國石化監事。鄒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總會計師；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審計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六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六屆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40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10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50元／股(含稅)。

5. 授權董事會決定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7.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和監事會監事服務合同(含薪酬條款)。
8.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9. 審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0. 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石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的議案。
11. 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自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未使用該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2.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9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類似權利。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以累積投票方式議案：

13.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戴厚良

13.02 李雲鵬

13.03 焦方正

13.04 馬永生

13.05 凌逸群

13.06 劉中雲

13.07 李勇

14.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01 湯敏

14.02 樊綱

14.03 蔡洪濱

14.04 吳嘉寧

15. 關於選舉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5.01 趙東

15.02 蔣振盈

15.03 楊昌江

15.04 張保龍

15.05 鄒惠平

其中議案8、9、11、12為特別決議議案。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股東年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致 H 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註：

一、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 A 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 H 股股東最遲應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4 小時(即香港時間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北京市朝陽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五) 相關工作人員。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以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18年4月14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三、其他事項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2017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四) 股東年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

郵編：100728

聯繫人：李霞、袁明川

聯繫電話：(+86)10-59969572、(+86)10-59960060、(+86)10-59960028

傳真：(+86)10-5996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厚良[#]、李雲鵬^{*}、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